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841 隧道管理服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卖方）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1月29日【841隧道管理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CWGC-G2025-0007】）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841隧道管理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服务期限：2年。

1.3 补充条款：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人民币，其中不可预见费伍万元/年，用于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自身用于管理的水、电、燃气等费用须自行承担。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提交人民币 15.5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2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8.2 服务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对 841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实行全委托式管理。

8.3 服务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841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地)。

8.4 服务标准：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安排要求
1	出入口管理	管理人着装统一，形象端庄，认真负责
2		车辆进出有序，无违停、无拥堵和禁行车辆通行
3	交通管理	按时开放、关闭，紧急情况开通及时
4		服从甲方交通调度
5		隧道关闭清扫后，照明关闭及时
6		隧道内无杂物，抛洒物清理及时
7		隧道内事故车辆救援及时，无违停和障碍物
8	消防管理	消防设施故障报修及时，完好
9		隧道内火灾事故发现及时，救援及时
10		消防水箱每年清洗一次，淤泥外运及时

11	强电管理	强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无违规操作
12		用电设施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13		无私拉乱接和偷电行为
14		隧道内用电关闭及时，节约用电
15	资产管理	资产登记账簿清楚，管理区范围标识明显
16		资产移交手续齐全，无短缺
17		撤场后移交及时，无遗留问题
18	房屋管理	管理区房屋维修及时，无漏雨，门窗、玻璃完好
19		水电齐全无损坏，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20		空闲房屋内无杂物，无垃圾，干净整洁
21		无私人生活用房、无出租用房、无私人占用房
22	卫生管理	关闭后清扫及时，隧道内每日清扫一次
23		文明创建、人民防空宣传每季度安排一次
24		管理区内无垃圾堆放，无渣土，无卫生死角
25		垃圾桶箱摆放符合要求，清运及时，干净卫生
26		卫生防病措施落实，符合要求
27		雨雪后清扫及时，无影响交通和环境问题
28	安全管理	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强，教育及时
29		无违规操作和酒后上岗
30		隧道内无违规通行
31		管理区内无闲杂人员逗留
32		管理区内无私人车辆停放、无私人物品堆放
33		无私自出租房屋和场地
34		管理区内无危禁物品
35		无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法犯罪行为
36	保密管理	隧道周边每周巡查一次，登记及时
37		管理情况每月报告一次，文件保留齐全
38		保密教育及时，从业人员保密意识强
39		从业人员政审及时，政审材料保留齐全

40		无私自对第三方提供资料行为
41		无未经甲方审核对外宣传用稿
42	应急管理	隧道监控有专人值守，隧道内通行情况发现及时
43		隧道内事故车辆救援响应及时，无隧道内拥堵
44		隧道内发生事故，出入口关闭及时
45		隧道关闭后，出入口疏导及时，无堵塞
46		隧道关闭后，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有保障
47		道路破损应急维修及时，设施恢复及时
48		交通设施损坏报告及时，追偿及时
49	综合管理	管理区秩序规范，环境整洁
50		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好，服务热情周到细致。
51		人员政治合格，爱护公共财产。

人员配备要求：共计 33 名。（所有录用人员应政审，政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日常安全管理人员 3 名，交通协管员 16 名（包含服装：春、夏、冬，每人 2 套，雨衣 1 套，对讲机每人 1 个），保洁员 4 名，电工 2 名，监控室监控人员 6 名（用于 24 小时值班）。

具体配备岗位和完成的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工作安排要求
1	隧道管理及用工	项目管理人员	人	5	2 年	承担项目管理责任，须常驻在岗
2		交通管控协管员	人	16	2 年	承担隧道交通管控，须 24 小时在岗

3		隧道清扫保洁	人	4	2 年	每天隧道全线范围内巡查不少于一次，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巡查次数，及时发现问题。按要求按规范形成资料，并形成台账，隧道内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4		高压电工	人	1	2 年	高压电网、设备管理
5		低压电工	人	1	2 年	日常用电安全管理
6		监控人员	人	6	2 年	隧道内通行情况监控，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
隧道主体、人防设施、沥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由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安排。以下 7—12 项工作内容，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甲方要求调配力量及时处理到位						
7	管养服务项目（用工含在隧道用工内）	冬季除雪防滑			2 年	洞口除雪及时，满足道路通行需要
8		消防水箱清洗			2 年	每年至少一次，包含淤泥外运等
9		垃圾清运			2 年	包含管理区内所有垃圾清理外运
10		清理塌方、滑坡			2 年	属于应急抢险，不分土石方，含人工、机械清理，含转运土石方
11		绿化养护			2 年	管理区内现有绿化养护及零星补漏栽植
12		人防宣传			2 年	每年四次宣传标语、城市创建宣传包含在内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每季度由采购单位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 90%服务费，

第四季度考核后，由乙方提供年度管理绩效报告，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当年余款。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实际使用数量经甲方鉴定认可后，按实计取，本项目中涉及不可预见费用的支出按本条约定执行。

不可预见费包括：电路维修、灯具更换、监控设备检修、塌方处理、落石清理、交通标志标识更新完善含 LED 显示屏等。不可预见费用的使用须事前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含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使用的车辆以及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

十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

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平时季度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即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补充条款

1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管养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项，但是，因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规定提供管养服务，甲方有权拒付管养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维护工作的便利条件，以便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保养。有权监督并检查乙方所做工作，共同做好隧道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对操守不良、违规操作、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工作人员给予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4）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在管养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乙方需将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复印件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对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管理，按本合同及甲方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做到文明操作，保质、保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出与各自服务范围不相关的场所；乙方所有运营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必须响应并在 1 个月内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如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赔付。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从事管养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规定，落实扬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控制，因乙方未落实环保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甲方管理项目内的任一设施设备均属项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内完成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保障范围应当覆盖乙方所有管养设施，保障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约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承诺对乙方在岗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所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具备管养范围内所有隧道的通行资格。

（10）乙方应当制定《管养方案》，并根据《管养方案》制定《月/季/年度管养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次工作完成后，应填报《设施设备巡视/维修记录表》，并整理存档。

（11）乙方应当在完成月/季/年度管养工作后的十天内出具管养服务工作报告，管养服务报告应当包含此次管养期间的检查内容及相应检查结果，并对所管养设施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同时要求有负责人签名。

（12）报修：乙方应第一时间发现隧道各类故障，且0.5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解决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如发现故障不能排除应立即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时达到现场1次为警告，2次（累计）视为违约。

乙方对设备运行及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物料、辅料等提供使用计划，报甲方认可后实用实结。其中对所采购备品备件、物料、辅料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乙方管养人员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并及时接听电话，乙方应公布报修电话，变更管养人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将相关人员信息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电话录音作为证据使用。

（13）乙方定期与甲方沟通有效的管理方法，达到每月一次，并以书面的形式记录备案。

（14）乙方作业人员进入项目统一佩戴有效证件（由乙方提供），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负责采取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在操作现场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事故、治安事故以及业主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建立项目内应急预案，并在合同期内组织每半年至少一次的消防

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16）合同期间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隧道设施设备损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对隧道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快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7）乙方达不到管养频次或管养要求，事后不予弥补，按违约处理。

（18）乙方定时巡视，并做好维保记录经甲方确认后方有效。

（19）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含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使用的车辆以及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

（20）每年对消防系统、强电系统、隧道监控等设施进行不少于两次专业检测，做好详细记录，并按照正常工作使用标准及时整改完善到位。

（21）做好 841 隧道公有设施管理，做好日常养护、维护工作。

（22）每月对隧道主墙体进行巡检 1 次，确保墙体喷浆层无脱落，桥架支撑、照明支座、通风设备完好，以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3）加强交通、消防、用电等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做好交通、消防、节假日、突发情况（事故）等专项安全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应急抢修、抢险响应快速及时高效，物资供应充足到位。

（24）甲方每季度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全面的现场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总分 100 分，85 分以上合格。

17.3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应给出正当理由，并取得乙方的理解。如乙方对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理由不认同，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2）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7.4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人员及专业化服务，按照要求按计划工作，工作过程中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如因乙方

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事故，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如乙方无法完成维修工作的，则由甲方按次扣除乙方合同金额5%的款项。

（2）合同期间，若乙方不能提供管养服务的，或管养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违约违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4）累计2次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巡视、监控工作不力，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二次以上（含二次）；或出现其它重大违规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6）本合同因解除或履行期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服务人员应退出服务区域，将相关设备设施、资料等交还给甲方，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实告知相关情况。乙方如有违反，不完全履行本项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7）对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属于管养服务单位责任，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除终止合同外，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主张一定的赔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在成交后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1 号港城新世界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8-85819026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连云港丰达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南门外原水厂院内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159911

传真：0518-85159090

见证方：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1 隧道管养服务季度考核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1	出入口管理（4 分）	管理人着装统一，形象端庄，认真负责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车辆进出有序，无违停、无拥堵和禁行车辆通行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2	交通管理（8 分）	按时开放、关闭，紧急情况开通及时，服从甲方交通调度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关闭清扫后，照明关闭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无杂物，抛洒物清理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事故车辆救援及时，无违停和障碍物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3	消防管理（6 分）	消防设施故障报修及时，完好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火灾事故发现及时，救援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消防水箱每年清洗一次，淤泥外运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4	强电管理（8 分）	强电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无违规操作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用电设施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无私拉乱接和偷电行为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用电关闭及时，节约用电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5	资产管理（3 分）	资产登记账簿清楚，管理区范围标识明显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资产移交手续齐全，无短缺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撤场后移交及时，无遗留问题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6	房屋管理（8 分）	管理房屋、监控室、配电房、消防水池等维修及时，无渗漏，门窗、玻璃完好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水电齐全无损坏，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空闲房屋内无杂物，无垃圾，干净整洁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无私人生活用房、无私人占用房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7	卫生管理（10 分）	关闭后清扫及时，隧道内每日清扫一次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文明创建、人民防空宣传每季度安排一次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管理区内无垃圾堆放，无渣土，无卫生死角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垃圾桶箱摆放符合要求，清运及时，干净卫生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卫生防病措施落实，符合要求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雨雪后清扫及时，无影响交通和环境问题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8	安全管理（16 分）	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强，教育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无违规操作和酒后上岗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无违规通行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管理区内无闲杂人员逗留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管理区内无私人车辆停放、无私人物品堆放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无私自出租房屋和场地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管理区内无危禁物品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无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法犯罪行为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9	保密管理（5 分）	隧道周边每周巡查一次，登记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管理情况每月报告一次，文件保留齐全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从业人员政审及时，政审材料保留齐全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无私自对第三方提供资料行为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无未经甲方审核对外宣传用稿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1 分	
10	应急管理（12 分）	隧道监控有专人值守，隧道内通行情况发现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事故车辆救援响应及时，无隧道内拥堵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内发生事故，出入口关闭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关闭后，出入口疏导及时，无堵塞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隧道关闭后，应急救援车辆通行有保障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道路破损应急维修及时，设施恢复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交通设施损坏报告及时，追偿及时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2 分	
11	安全隐患排查管理（16 分）	隧道内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8 分	
		隧道内消防管道支撑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隧道内桥架支撑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隧道内照明支座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隧道内监控摄像支座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隧道内通风设备支撑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12	人员管理（4 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	发现 1 次不满足，扣 4 分	
累计	100 分			